

许晓晨

怎样依法办案

——刑事訴訟法的理論與實踐

湖北人民出版社

ZENYANG
MIFA
JIANAN

04

怎样依法办案
——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
许晓麓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潜江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375印张 260,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9,100

统一书号：6106·14 定价：0.98元

前 言

本书根据教学和办案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结合司法的实际经验，简要地讲解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以及对于刑事案件如何立案、侦查、预审，如何审批、起诉，如何审理、判决，如何写诉状、作笔录，如何进行调查、勘验、检查、讯问、鉴定、询问、搜查、扣押、通缉等，如何制作意见书、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等。本书可供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的参考，掌握怎样依法办案的技能，提高办案水平；同时也可以帮助广大群众怎样采取合法手段去打刑事官司；还可以作为法制教育的宣传材料。但是由于本人水平不高，在书中难免有些缺点和错误，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学习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因为篇幅关系，未能一一注明，特此表示谢忱和歉意。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于武汉大学

说 明

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第二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九个决定。《怎样依法办案》这本册子，是在此九个决定公布施行以前按照原来的有关法律规定编写的，由于书稿已经排印出来，来不及按照新公布施行的九个决定的精神进行修改。该书中有不符合九个决定的内容，请读者以这九个决定的内容为准。特此说明。

编写者

1983年10月1日

目 录

一、绪 论

1. 为什么治国必须有法? (1)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4)
3.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什么关系? (5)
4. 《刑事诉讼法》为什么要以《宪法》为根据? (7)

二、《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 (9)
2. 我国《刑事诉讼法》与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有什么本质区别? (10)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13)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司法工作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8)
2. 办案为什么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19)
3. 为什么办案要依靠群众? (20)
4. 办案为什么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2)
5. 为什么要“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4)
6. 为什么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由专门机关行使? (27)

7. 为什么要贯彻执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9)
8. 为什么要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33)
9.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哪些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35)
10. 为什么要规定追究外国人在中国犯罪适用我国的法律？…………… (38)

四、《刑事诉讼法》的诉讼制度及其他规定

1. 什么是管辖？我国案件的管辖是怎样确定的？…………… (41)
2. 什么是职能管辖？…………… (43)
3. 什么是审判管辖？…………… (45)
4. 什么是辩护？为什么要实行辩护制？…………… (50)
5. 被告人享有哪些辩护权？…………… (53)
6.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保证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有什么规定？…………… (54)
7. 辩护人应如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55)
8.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58)
9. 充当辩护人有什么限制？…………… (59)
10. 什么是回避？为什么要采取回避制？…………… (60)
11. 为什么证人不作为回避的对象？…………… (63)
12. 当事人利用申请回避，故意扰乱侦查和审判工作，是否应给予法律制裁？…………… (63)
13. 公诉人和辩护人是否有权申请回避？…………… (64)
14.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64)

15. 如何审判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66)
16.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怎样规定诉讼期间的?
的? (67)
17. 法律规定期间是如何计算的? (69)
18. 什么是送达? 如何送达? (70)
19. 什么是诉讼参与人? (72)
20.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 (72)
21. 什么是反诉? 什么是互诉? 什么是公诉? ... (74)
22. 什么是被告人? 他在诉讼中有什么权利和
义务? (75)
23.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77)
24. 什么是被害人? 他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
义务是什么? (78)
25.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他在刑事诉讼中的权
利和义务是什么? (80)
26. 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81)
27. 什么是鉴定人? 他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
义务是什么? (82)
28. 什么是翻译人员? 他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
和义务是什么? (83)

五、证 据

1. 什么是证据? (84)
2. 在刑事案件中为什么要重证据? (86)
3. 证据是怎样分类的? (88)
4. 我国法定证据有哪几种? 什么是物证? ... (91)
5. 什么是书证? (92)

6. 什么是被害人陈述? (93)
7. 怎样收集证据? (96)
8. 如何审查判断证据? 为什么要反对“神明裁判”、“法定证据”和“自由心证”? (97)

六、立案和侦查

1. 什么是立案? (101)
2. 立案的条件有哪些规定? (103)
3. 销案的条件有哪些规定? (104)
4. 立案有哪些程序? (105)
5. 怎样写刑事诉状? (107)
6. 什么叫侦查? (112)
7. 如何做好侦查工作? (114)
8. 为什么要讯问被告人? (116)
9. 应该怎样对待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20)
10. 什么是证人证言? (123)
11. 询问证人应采取什么方式? (124)
12. 如何分析证人证言? (129)
13. 如何审查证人证言? (130)
14. 怎样进行勘验、检查? (132)
15. 勘验犯罪现场应注意哪些事项? (134)
16. 什么是侦查实验? (135)
17. 什么叫搜查? (140)
18. 我国法律对搜查有哪些规定? (141)
19. 扣押物证、书证的目的和应注意的事项是什么? (145)
20. 怎样作好案件的鉴定工作? (149)

21. 什么是鉴定结论? 对案件处理有什么作用?..... (151)
22. 如何制作鉴定结论?..... (153)
23. 《刑事诉讼法》对通缉有什么规定?..... (155)
24. 强制措施和刑罚有什么不同?..... (157)
25. 什么是拘传? 法律对拘传有什么规定?... (158)
26. 什么是取保候审? 法律对取保候审有什么规定?..... (159)
27. 什么是监视住居? 法律对监视住居有什么规定?..... (160)
28. 什么是拘留? 法律对拘留有什么规定?... (161)
29. 法律对逮捕的条件和手续有什么规定?... (163)
30. 人民检察院怎样对拘留、逮捕人犯进行监督?..... (165)
31. 什么是侦查终结?..... (187)
32.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该如何处理?..... (188)
33. 怎样写“起诉意见书”和“免于起诉意见书”? (190)

七、提起公诉

1. 什么叫提起公诉? 有哪些种类?..... (198)
2. 如何审查起诉?..... (200)
3. 怎样制作起诉书?..... (205)
4. 什么叫支持公诉? 它和提起公诉有什么关系?..... (216)
5. 法律对免于起诉的案件有什么规定?..... (218)
6. 法律对不起诉的案件有什么规定?..... (223)

7. 决定和裁定有什么不同?..... (230)

八、审 判

1. 什么是审判?..... (231)

2. 什么是独任制和合议制?..... (232)

3. 为什么要设立审判委员会?..... (234)

4.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237)

5. 为什么要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制?..... (238)

6.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 为什么要规定公开审判制?..... (239)

7.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制?..... (242)

8. 人民陪审员有哪些权利和作用?..... (244)

9. 什么是第一审程序?..... (245)

10. 怎样作好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252)

11. 在开庭审理中,怎样查证事实?..... (254)

12. 怎样进行法庭辩论?..... (255)

13. 为什么要让被告人最后陈述?..... (257)

14. 合议庭怎样进行评议?..... (258)

15. 如何进行宣判?..... (259)

16. 如何审理自诉案件?..... (278)

17. 如何写自诉案件的诉状(即起诉书)?..... (281)

18. 怎样写调解书?..... (285)

19. 什么是判决?..... (289)

20. 怎样写判决书?..... (293)

21. 什么叫裁定?..... (311)

22. 怎样写裁定书?..... (314)

23.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对上诉权法律有什么

规定?.....	(326)
24. 怎样写上诉状?.....	(327)
25. 什么是抗诉?.....	(335)
26.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时, 应该遵循哪些基 本原则?.....	(339)
27. 如何审判第二审案件?.....	(341)
28. 如何写作第二审判决书?.....	(343)
29. 判处死刑的案件为什么要进行复核?.....	(351)
30. 怎样复核死刑复核案件?.....	(353)
31. “死缓”案件复核应该经过哪些程序?.....	(355)
32.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363)
九、执 行	
1. 什么是执行? 有哪些作用?.....	(367)
2. 执行死刑, 法律有哪些规定?	(368)
3. 对判处死刑的罪犯为什么还要剥夺他的政 治权利终身?.....	(369)
4. 对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等刑罚的应该怎样执行?.....	(370)
5. 应该怎样执行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判决?...	(372)
6. 对判处死刑的罪犯交付执行时, 发现了问 题怎么办?.....	(373)
7. 罪犯在服刑期间发生新的情况和问题应该 怎样处理?.....	(374)
8. 罪犯在服刑期间提出申诉怎么办?.....	(377)

一、绪 论

1. 为什么治国必须有法？

国家和法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并且在这种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的时候，才产生了国家，同时也就产生了法。所以国家和法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国家和法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过，国家与法相比，国家是主要的、根本的。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是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法。历史上出现过奴隶主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相应地就产生了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具体表现，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通过国家权力来保证执行。因此，法的存在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假若没有国家，法就建立不起来，即使建立起来了，没有国家权力去保证执行，也就成为一纸空文。“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正如列宁指出的：

“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但是，国家没有法也是不行的。

第一，法是组织国家的一种有效的手段。古今中外的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用法来确认自己国家的性质（即国体），表明对谁实行专政，对谁实行民主；并规定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政体），确定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各个机关的任务、权力与相互关系。这样，就可以有效地组成一个严密的国家机构体系。

第二，法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保卫国家政权强有力的武器。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的重要任务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法正是国家实现这一任务的有力武器。被统治阶级如果破坏了它的利益，不服从它的统治，它就要使用这个武器进行坚决的镇压；统治阶级内部统治秩序如果发生混乱，它也要运用这个武器来进行调整。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手段虽然还有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的等等，但是法却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种，在保卫和巩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维持统治阶级所要求的社会秩序等方面，它有着其他手段所不能起到的独特的作用。因此，任何一个取得胜利、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都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把本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固定下来，使之合法化。凡是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及其统治的行为都是犯罪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统治秩序，还利用法规定人们应当作什么，不应当作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以及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总之，有法才能治国。如果有国无法，国家就无法巩固，

国家权力就不能实现，人们就没有共同遵循的行动准则，也无法建立社会生活、学习和工作的正常秩序，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权利就得不到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安全就得不到保护，就会造成社会混乱不堪的局面，乃至有亡国的危险。因此，古今中外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是很重视法的。

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就强调要建立社会主义法制。1954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中就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建国初期，依据《共同纲领》先后制定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劳动保险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以及多种单行法规。所有这些，对于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维护革命秩序，摧毁旧制度，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完成各项民主改革，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4年9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我国开国后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时还通过了《人民代表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不久，又制定了《逮捕拘留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多种经济法规。这对于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维护公共秩序，保证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和促进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都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但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进行疯狂的破坏，使建国以来所制定的法律，摧毁破坏殆尽，冤假错案遍布国中，社会秩序极其混乱，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经济建设濒于破产边缘。这些，都是不要法和破坏法的惨痛教训。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修订了新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婚姻法》，还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国籍法》等等。同时，还恢复了被林彪、“四人帮”破坏了的司法机构和法学的教学、研究机关，大力进行全民性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这些都有力地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了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诉讼”，从字义上讲，“诉”就是告的意思；“讼”就是争辩是非的意思。我们平时所说的“打官司”，就是“诉讼”。诉讼是一个法学名词，从法学意义上讲，它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为了解决案件纠纷依法所进行的全部活动的总称。

诉讼形式可分为两种，即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凡解决反革命案件和其他触犯刑律案件的诉讼，叫刑事诉讼，俗称“打刑事官司”；凡解决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以及其他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诉讼，叫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民事诉讼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这里不予论述。

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一般包括立案、侦查、拘留、逮捕、预审、审批、起诉、审理、判决、上诉（或抗诉）、再审和执行等程序。这些程序不是每个刑事案件都必须全部经过

的，例如上诉和抗诉一般就不会同时都提出，再审也不一定是案案都有。但其他诉讼程序按法律规定几乎都是必经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就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从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方面制定的法律，所以也叫程序法。它具体地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制度、职权范围、相互关系、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它是司法人员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动准则，也是正确实施刑法的重要保证。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一部比较系统地、全面地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从广义上讲，我国刑事诉讼法，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在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许多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这些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在司法实践中，都应得到同样的遵守和执行。

3.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什么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因为《刑法》是实体法，是从实际内容方面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犯的是什么罪，应该判什么样的刑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则是程序法，它规定办案机关必须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并且规定了这三个机关的职责范围、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办案的程序。因此，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有什么样的刑法，与此相适应的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但是，刑法必须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程序才能正

确地实施。所以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实施保证。有人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称之为“姊妹法”，不是没有道理的。

马克思曾对这两种法律的关系作了极其生动的描述，他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如果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实施就得不到有力的保证，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就会因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范围不明确，办案又无章可循，而发生混乱现象，影响正确办案。这样，就不可能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地保护好人了。相反，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司法人员就不知道什么是犯罪，什么是罪与非罪的界限，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根据，诉讼活动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了，因而也就必然失去它存在的价值。例如：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条并没有也不可能规定被害人是被谁杀的？凶手如何故意杀人？在什么时间、地点作案？用什么样的手段杀人？有什么证据？被告人是主犯、还是从犯？……这一连串的问题，都要依靠正确运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和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公安、检察部门和法院的作用，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相反，如果没有《刑法》，即使以上这些问题得到解决，那到底该定什么罪？判什么刑罚呢？也就找不到根据，没有统一的标准了。所以，这两种法律必须密切配合起来，正确运用，及时处理，才能使